

证券代码：872396

证券简称：先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贷款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2个月。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19年6月27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坐落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1幢1102室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贷款。

公司控股股东方振明及股东方依群对该贷款承担900万元的担保，于2019年6月27日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起始日为2019年6月26日，担保到期日为2020年6月25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方振明、方依群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方振明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炉 332 号 6 单元 502 室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自然人

姓名：方依群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老鼠山脚 20 号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均为自愿、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有关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方振明、方依群夫妇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方振明、方依群夫妇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属于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